



醉驾情节显著轻微可不作为犯罪处理

“两高两部”联合发布《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》，《意见》将于2023年12月28日起施行

新华社
央视

12月18日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联合发布《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。《意见》将于2023年12月28日起施行。

自2011年醉驾入刑以来，各地坚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，依法惩治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，“喝酒不开车，开车不喝酒”逐步成为社会共识，酒驾醉驾治理取得明显成效。为适应新形势新变化，系统总结醉驾入刑以来的执法司法经验，进一步统一执法司法标准，严格规范、依法办理醉驾案件，“两高两部”经深入调查研究，联合制定了《意见》。

重申醉酒标准为血液酒精含量80毫克/100毫升

《意见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一以贯之坚持严格依法办案，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，根据案件的具体情节，该宽则宽，当严则严，罚当其罪。

《意见》着力解决各地醉驾案件执法司法标准不够统一、处理不够均衡问题，统一行政处罚、刑事立案、起诉、量刑等标准，确保执法司法更加规范。比如，《意见》重申血液酒精含量80毫克/100毫升的醉酒标

准，明确情节显著轻微、情节轻微以及一般不适用缓刑的具体标准和情形，规定罚金刑的起刑点和幅度。

《意见》规定了因酒驾、醉驾曾受过处罚等五种从重情节，规定了一般不适用缓刑的十种情形，对存在发生交通事故、行为危险性大以及主观恶性深等情形的，从重处理；对醉驾同时构成交通肇事罪等其他犯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犯罪定罪并从重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《意见》明确，醉驾情节轻微的，可以不起诉或者定罪免刑；情节显著轻微、危害不大的，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，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。

《意见》建立健全醉驾案件快速办理机制，一般应当在立案侦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侦、诉、审工作。完善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相互衔接、梯次递进的酒驾醉驾治理体系，有利于更好实现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

要点1: 醉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尚不构成其他犯罪的，从重处理:

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；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；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；严重超员、超载、超速驾驶的；服用国家规定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的；驾驶机动车从事客运活动且载有乘客的；驾驶机动车从事校车业务且载有师生的；在高速公路上驾驶的；驾驶重型载货汽车的；运输危险化学品、危险货物的；逃避、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的；实施威胁、打击报复、引诱、贿买证人、鉴定人等人员或者毁灭、伪造证据等妨害司法行为的；二年内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或者受过行政处罚的；五年内曾因危险驾驶行为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作相对不起诉的；其他需要从重处理的情形。

要点2: 醉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从宽处理:

自首、坦白、立功的；自愿认罪认罚的；造成交通事故，赔偿损失或者取得谅解的；其他需要从宽处理的情形。

要点3: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般不适用缓刑:

造成交通事故致他人轻微伤或者轻伤，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；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，未赔偿损失的；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；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；血液酒精含量超过180毫克/100毫升的；服用国家规定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的；采取暴力手段抗拒公安机关依法检查，或者实施妨害司法行为的；五年内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或者受过行政处罚的；曾因危险驾驶行为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作相对不起诉的；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。

“梦想”号即将试航

这是全球最先进的大洋钻探船，由我国自主设计建造

央视 科技日报

12月18日，我国自主设计建造的首艘超深水大洋科考钻探船正式命名为“梦想”号，并将于近日在广州南沙开启首次试航。这标志着我国深海探测能力和装备现代化建设迈出关键一步。

据介绍，“梦想”号由中国船舶集团承担设计建造任务，总吨约33000，总长179.8米、型宽32.8米，续航

力15000海里，自持力120天，稳性和结构强度按16级台风海况安全要求设计，具备全球海域无限航区作业能力和海域11000米的钻探能力。

作为全球最先进的大洋钻探船，“梦想”号不仅钻探深度是世界最深，还建有

全球面积最大、功能最全的船载实验室，总面积超300平方米，涵盖海洋科学、微生物、古地磁等九大实验室，采用数字孪生等关键技术，可实现钻采作业全过程监测、科学实验智能协同。

按计划，“梦想”号还将在码头完成相关准备工作，于12

月22日启航，完成首次试航任务。此次试航的主要目标是验证动力系统功能。“梦想”号配置了最新一代30兆瓦闭环电网电站，全球首次同时将蓄能技术和闭环电网应用于DP-3级动力定位系统，船舶经济性和可靠性大幅提升，节约能耗超过15%。



“梦想”号命名仪式现场
新华社/图

全省农村建设品质提升完成总投资360亿元

海都讯(福建日报记者张辉) 18日，记者从福建省农村建设品质提升工作组办公室获悉，今年全省农村建设品质提升5类工程、21项重点任务、35个具体项目，已完成投资超360亿元，占年度300亿元计划投资的120%，各项重点任务均已完成年度指标。

农村风貌管控提升方面，累计批复8729个村庄规划，60个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改善提升项目全部开工、完成投资7.6亿元等。

农村基础设施提升方面，建设农村公路2463公里、完成投资72.9亿元，

开工建设79个规模化水厂，完成304.6公里农村安全生态水系建设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74.7万亩等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面，新建农村卫生厕所7042户，531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开工建设，完成1413公里乡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等。

农村综合服务设施提升方面，完成77个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，1431个农村幸福院达到三星级及以上标准等。

农村建设样板示范提升方面，28个集镇环境整治样板、9个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全部开工，分别完成投资7.6亿元和1.7亿元。

不得强制要求工作群打卡接龙

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《关于防治“指尖上的形式主义”的若干意见》

新华社

近日，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《关于防治“指尖上的形式主义”的若干意见》(以下简称“意见”)，要求加强对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、政务公众账号和工作群组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。

意见指出，“指尖上的

形式主义”是形式主义在数字化背景下的变异翻新，是加重基层负担的主要表现。防治“指尖上的形式主义”，对于推进党风政风社会风气向上向好具有重要意义。

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，随着数字政务建设的不断推进和深化应用，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、政

务公众账号、工作群组已成为各级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公共事业单位提供管理服务，以及支撑办公、管理、学习的重要渠道和工具。

意见共16条，包括总体要求、强化建设管理、强化使用管理、强化安全管理、强化组织保障五个部分。

其中，在强化使用管理方面，意见明确，政务公众

账号的推广使用应从实际需求出发，不得作强制性要求。在工作群组中，不得脱离工作实际强制要求打卡接龙、即时响应，不得随意摊派任务、索要材料。不得滥用政务应用程序、政务公众账号的关注点赞、转发评论功能，不得将其作为考核评价、评比评选的依据。

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

人表示，中央网信办将会同相关单位建立健全“指尖上的形式主义”问题发现、案例移送、责任协同等机制，用好用足专项整治、技术监测、典型案例等工作成果。

意见要求，用1到2年时间，建立健全统筹管理、审核备案、评价反馈、清理退出等机制，压实主体责任，大幅提升数字政务管理

服务效能，有效解决“指尖上的形式主义”突出问题；用3到5年时间，健全完善常态化监管措施和长效机制，推动实现主体责任、监管责任、监督责任的贯通联动，防止“指尖上的形式主义”反弹回潮和隐形变异，全面推进数字政务高质量发展，努力做到为基层真减负、减真负。